

#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通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 
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  
聯絡人：日間部蘇世珍  
進修學制莊秀玉  
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繳費期間：在校生及延修生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(新生及轉學生則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)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、ATM 轉帳繳費【信用卡繳費日期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止】。
- 二、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需全額退費者，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辦理，始可申請全額退費。
- 三、逾期繳費：107 年 9 月 22 日起僅限現金繳費，請親自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1:30 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- 四、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  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- 五、繳費銷帳及證明單處理須至少 4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，若需繳費證明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；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待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但若於臺灣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要就學貸款證明者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民雄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出納組申請繳費證明單。
- 六、研究生(碩專班)及大學部(進修學制)延修生學分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(如琴房使用費、論文指導費等)之繳費單為第 2 階段出單，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開放列印繳費單。

- 七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，須待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補單並 E-mail 通知學生，屆時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多貸金額之退費請洽蘭潭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林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- 八、提醒同學，在校生若尚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、論文指導費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必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- 九、有關宿舍費如要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。
- 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  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  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  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  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此致

各院系所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教務處民雄教務組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學務處民雄學務組

